

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十一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





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02610026号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特科技股份”）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拜特科技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拜特科技股份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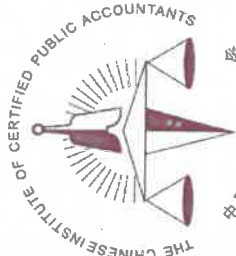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2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拜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63,000.00		1,542.67	10,039,125.54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博思智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44,868.12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贵州拜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廖学良		30,430,000.00		45,716,547.51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王瑾媛		16,721,312.27		16,553,392.00	211,152.01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谢波		3,700,000.00		3,831,90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5,283,215.58	51,215,312.27		66,103,382.18	10,395,145.6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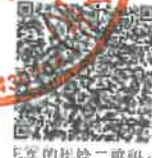




姓名	孙志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201104039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志军
42000307435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200030743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0月26日发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换领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尚书月
Sex: 女
身份证号: 1982-09-10
工作单位: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8209100820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换领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尚书月
Sex: 女
身份证号: 1982-09-10
工作单位: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8209100820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换领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尚书月
Sex: 女
身份证号: 1982-09-10
工作单位: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8209100820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10月29日

4403004208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10月29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10月29日

4403004208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10月29日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10月29日

4403004208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10月29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10月29日

4403004208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10月29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10月29日

4403004208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10月29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10月29日

4403004208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10月29日

12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